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3年度行商更一字第1號

03 民國113年09月11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姜世軒

06 訴訟代理人 黃當庭律師

07 張文慈律師

08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9 代 表 人 廖承威

10 訴訟代理人 彭清波

11 參 加 人 美商亞馬遜科技公司

12 代 表 人 艾美馬翰

13 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

14 陳羿愷律師

15 李諭汶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1年1  
17 月27日經訴字第111063002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  
18 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於本院111年度行商訴字第28號判決  
19 後，參加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1號判決  
20 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件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洪淑敏，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廖承  
26 威，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卷(本院卷第273頁)，經核  
27 並無違誤，爰准許之。

28 二、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08年7月19日以「雙勾商標及圖」  
29 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9類之「電  
30 腦硬體；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

01 話應用程式；可下載之電腦程式；可下載之應用程式；電腦  
02 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可下載之應用軟體；可下載  
03 之電腦軟體；電腦工作站；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網際網  
04 路設備；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電子出  
05 版品；網路伺服器」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  
06 為註冊第2035098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表附圖一所示)。  
07 嗣參加人於109年4月16日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  
08 項第10款、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之適用，對之提起異議。案  
09 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同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10 以110年8月31日中台異字第G01090213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  
11 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  
12 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11年1月27日經訴字第0000000000  
13 號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  
14 行政訴訟。本院前以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5 均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乃依職  
16 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嗣本院於111年10月19  
17 日以111年度行商訴字第28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8 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2月29日廢  
19 棄發回本院重為審理。

20 三、原告主張略以：系爭商標圖樣整體圖樣中主要部分之「雙  
21 勾」位於商標圖樣正中間之醒目位置，刻意放大加粗，整體  
22 為墨灰色圖樣，而外圍之「圓圈」則係突顯「雙勾」而生，  
23 給予消費者一種確認、OK(交易或付款完成)之寓目印象，  
24 具有高度識別性；反觀據以異議之註冊第01885349號商標  
25 (下稱據以異議商標，如附表附圖二所示)則僅為一單純藍色  
26 圓圈，外觀簡單樸質，且無特殊設計，與據以異議商標所提  
27 供之Amazon Alexa(下稱Alexa產品)服務毫無關聯性，僅為  
28 一任意性商標。準此，對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而言，  
29 於消費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即能輕易區辨兩商標之差異，其間  
30 並無高度相似性。雖兩商標均有註冊使用於第9類，然商品

01 及服務項目僅有電腦軟體一項相同，且實際營運上系爭商標  
02 係使用於新型態行動支付、電子商務、虛擬貨幣服務等，據  
03 以異議商標則係使用於智能家居產品，是兩商標商品及服務  
04 雖有所類似，惟其類似程度極低。又參加人相關網路新聞無  
05 非係介紹亞馬遜公司及其創辦人Jeff Bezos、Alexa產品之海  
06 外銷售狀況；然由「在臺灣如何使用Amazon Alexa教學及介  
07 紹」之網路文章中提及「但在臺灣，由於Alexa官方並不支  
08 援中文，甚至連App Store跟Google Play Store都沒辦法下載  
09 要開始使用Alexa的App—『Amazon Alexa』，導致Alexa在  
10 台灣並不流行」，足見網路文章雖有對於Alexa產品之介  
11 紹，惟其並非廣為我國消費者所知悉。準此，系爭商標具有  
12 高度識別性，且與據以異議商標相似度低，雖兩商標均註冊  
13 於第9類別，然實際上使用範圍均未重合，尚難使我國之相  
14 關消費者混淆誤認，系爭商標實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  
15 款不得註冊之情事。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6 四、被告則以：據以異議商標係由一下方有缺角之圓形對話框設  
17 計圖樣所單獨構成，為一獨創性之標誌，且無證據顯示與其  
18 所指定使用商品有間接或直接之關聯性，相關消費者應會直  
19 接將之視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應具有相當識別性，給予  
20 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之印象較深，他人稍有攀附，即可能引  
21 起購買人產生誤認；另兩商標皆有外觀幾近相同之圓形對話  
22 框設計圖樣，僅系爭商標其中有內置兩打勾圖形之差異，可  
23 認兩商標予人寓目印象極為相似，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  
24 近似程度不低。再兩商標均有指定使用於第9類產品，二者  
25 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  
26 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  
27 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  
28 之來源，應屬同一或類似程度高之商品。又依據參加人檢送  
29 之聯合新聞網等關於報導參加人成立25週年之新聞資料，可  
30 知參加人為全球著名之電子商務公司，亦係全球最大網路企

01 業及最有價值品牌之一；再依據維基百科及Google搜尋網頁  
02 資料，可知據以異議商標為參加人於西元2014年所開發之智  
03 慧家庭語音助理Alexa產品之使用標識，亦係App Store及Go  
04 ogle Play中「Amazon Alexa」應用程式所使用之商標；復根  
05 據Tech News科技新報「亞馬遜Alexa裝置銷量破1億台」等  
06 媒體報導資料，可知參加人推出之Alexa產品載至2019年，  
07 已於全球銷售超過1億台裝置，我國相關媒體亦對Alexa產品  
08 於國外之銷售使用情形及相關之新商品進行報導，且Alexa  
09 產品也有行銷至我國，應認足以證明據以異議商標所表彰之  
10 商譽已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認識。至原告僅有檢附一  
11 張宣傳資料作為系爭商標使用證據，尚難據以判斷系爭商標  
12 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是依現有之證據僅足認相關消費者較  
13 熟悉據以異議商標，自應給予較大之保護範圍。衡酌據以異  
14 議商標具有相當識別性，予相關消費者印象深刻，兩商標已  
15 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再兩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亦具有  
16 高度類似關係，加以相關消費者較為熟悉據以異議商標等相  
17 關因素綜合判斷，應認系爭商標確有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誤  
18 認兩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  
19 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  
20 淆誤認情事，自應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等語置辯。聲明：原  
21 告之訴駁回。

22 五、參加人略以：據以異議商標為獨創性商標，具有高度識別  
23 性，且消費者只要接觸到參加人之智慧家居產品，必然會接  
24 觸到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之標識，故相關消費者對於據以異議  
25 商標之印象深刻。本件兩商標所呈現之「圓形對話框」設計  
26 圖樣均為商標整體最具識別性部分，將兩商標疊合後可見對  
27 話框下方開口處位置及角度、圓形整體與內含對話框之間之  
28 粗細與距離等完全吻合，僅系爭商標含有雙勾圖形之細微差  
29 異，二商標明顯構成高度近似。又兩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為  
30 完全相同之第9類商品之第091701類「電腦硬體、電腦軟

01 體」、第0938類「電話機、傳真機」、第0939類「電子訊號  
02 器材」等組群，屬相同或高度近似，且兩商標指定之商品在  
03 性質、功能、用途、產製者、消費族群、行銷管道等因素上  
04 具有共同或關聯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  
05 屬構成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且類似程度極高。又參加人創立  
06 於83年，為全球最大網路企業之一，事業版圖橫跨各大領  
07 域，包括網路零售業及消費者智慧裝置等，種類繁多，於20  
08 19年之品牌價值更超越美商蘋果公司，成為全球最有價值之  
09 品牌，近年亦不斷在臺灣布局，積極成立在地服務團隊並廣  
10 受我國媒體報導；本件據以異議商標係參加人開發之智慧家  
11 庭語音助理Alexa產品之品牌標識，係以模擬人與智慧語音  
12 助理對話所產生之藍色對話泡泡而呈現。嗣Alexa產品於103  
13 年(2014年)開發問世，此款語音助理產品具有音樂播放、鬧  
14 鐘等功能，亦可將自身用作智慧家庭系統來控制其他多個智  
15 能設備，截至108年止已於全球銷售超過1億台裝置，不僅支  
16 援我國手機業者開發之手機，更與汽車製造商及科技業者合  
17 作，經由大量媒體報導在我國市場有高度之宣傳曝光，其中  
18 據以異議商標更係App Store及Google Play中「Amazon Alex  
19 a」應用程式所使用之商標(logo)，因參加人長期大量使用而  
20 取得高度識別性，並為相關業者、媒體及消費者所熟悉，相  
21 較於系爭商標而言，相關消費者當更為熟悉據以異議商標，  
22 而應受有較高程度之保護。另參加人於107年間有意將Alexa  
23 服務結合金融支付，提供使用者藉由Alexa產品語音助理付  
24 款之服務，亦為我國媒體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之107年4月10  
25 日所報導。原告經營範圍主要係線上電子支付，提供軟體開  
26 發、資訊技術諮詢等服務，其應具備科技業界經營之經驗、  
27 知識，必然知悉參加人於全球發展之「Amazon Alexa」品牌  
28 及據以異議商標，且明知參加人有意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  
29 金融科技服務，卻故意重製據以異議商標之整體圖樣而申請  
30 系爭商標之註冊，復指定使用於完全相同或高度類似之商

01 品，故原告實有攀附參加人商譽之惡意等語。聲明：駁回原  
02 告之訴。

03 六、本件爭點：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是否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  
04 第10款規定之情形？

05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  
07 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  
08 得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所規定。所謂  
09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  
10 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  
11 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  
12 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  
13 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  
14 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  
15 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及商品或服務類似等相關  
16 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  
17 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18 (二)系爭商標係由下有缺角之墨色圓形對話框內置雙勾圖形所構  
19 成，而據以異議註冊第1885349號「DESIGN (Blue Talk Bub  
20 ble-Alexa)」商標則係由下有缺角之藍色圓形對話框圖形所  
21 構成，二商標相較，均有引人注目且相同設計之圓形類似對  
22 話框圖形，僅顏色及該圖形中間是否有雙勾之些微差異，整  
23 體外觀予人寓目印象極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  
24 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容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  
25 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26 (三)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9類之  
27 「電腦硬體；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手機應用程式；行  
28 動電話應用程式；可下載之電腦程式；可下載之應用程式；  
29 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可下載之應用軟體；可  
30 下載之電腦軟體；電腦工作站；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網

01 際網路設備；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電  
02 子出版品；網路伺服器」商品，而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於  
03 第9類之「語音命令及語音辨識軟體、...；聲音、音訊、視  
04 訊及資料傳輸用無線通訊裝置；...；電腦軟體開發工具軟  
05 體」等商品(參附表所示)，兩者同屬被告機關編印之商品及  
06 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之第091701類「電腦硬  
07 體；電腦軟體」、第0938類「電話機、傳真機」或第0939類  
08 「電子訊號器材」等組群，且均為電腦軟硬體、電腦應用相  
09 關或通訊設備商品，其原料、用途、功能大致相當，且常來  
10 自相同之產製者，消費族群亦具有共同或關連之處，依一般  
11 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原  
12 告固稱二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不同云云，惟按註冊商標  
13 之權利範圍係以其註冊之商標圖樣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  
14 務為依據，非以實際使用情形為斷，是本件所涉商標法第30  
15 條第1項第10款有關商品是否類似之判斷，仍應以二商標註  
16 冊指定使用之商品為依據，與其實際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何  
17 尚屬無涉，是原告所述並非可採。

18 (四)又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與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間均無直  
19 接關聯，消費者會將之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  
20 識，是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均應認具有識別性。

21 (五)茲依據參加人於異議程序中所檢送之申證2、4、5等維基百  
22 科資料、2019年6月11日「在台灣如何使用Amazon Alexa教  
23 學及介紹」網路文章及「亞馬遜Alexa」相關媒體報導、Go  
24 ogle搜尋結果頁面，可知參加人係於2014年11月6日開發智  
25 慧家庭語音助理「Amazon Alexa」，嗣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  
26 於智慧家庭語音助理「Amazon Alexa」應用程式，我國消費  
27 者可透過手機下載該應用程式。復依異議程序之申證1、3之  
28 聯合新聞網等媒體報導，參加人於2017年至2020年1月間有  
29 持續行銷「Amazon Alexa」應用程式，並為我國媒體所報  
30 導，堪認據以異議商標及其商品於系爭商標109年1月16日註

01 冊前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認識。反觀原告就系爭商標之使  
02 用情形僅檢送異議答證1之宣傳資料1紙，且該資料無日期可  
03 稽，難謂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熟知。另參加人於107年間有  
04 意將Alexa服務結合金融支付，提供使用者藉由Alexa產品語  
05 音助理付款之服務，亦為我國媒體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之10  
06 7年4月10日所報導。原告經營範圍主要係線上電子支付，提  
07 供軟體開發、資訊技術諮詢等服務，其應具備科技業界經營  
08 之經驗、知識，且必然知悉參加人於全球發展之「Amazon  
09 Alexa」品牌及據以異議商標，其以近似於據以異議商標之  
10 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金融科技服務，難謂本於  
11 善意。是依現有事證，據以異議商標顯較系爭商標為相關消  
12 費者所熟悉，自應予較大之保護。

13 (六)綜觀本件二商標近似程度不低、復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  
14 似之商品，據以異議商標具有相當識別性且較為相關消費者  
15 所熟悉等因素綜合判斷，系爭商標客觀上難謂無使相關消費  
16 者誤認二造商標之商品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二造商標之  
17 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  
18 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19 八、綜上所述，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構成近似，指定使  
20 用之商品或服務亦高度類似，是被告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  
21 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情形，所為系爭商標異議成  
22 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即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  
23 願，亦屬允洽。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即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九、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  
26 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8 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曾啓謀  
法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  
 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  
 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洪雅蔓

04 附表

附圖1		註冊第02035098號商標(系爭商標)	
註冊/審定號: 02035098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雙勾商標及圖	
申請案號: 108046908		正註冊/審定號: 02035098	
申請日期: 108/07/19	優先權日期:	專用期間: 109/01/16-119/01/15	
商標權人: 旺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籍: 中華民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		
商品類別: 009	<b>商品或服務名稱:</b> 電腦硬體;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可下載之電腦程式;可下載之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程式;可下載之應用程式;可下載之電腦軟體;電腦工作站;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網際網路設備;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電子出版品;網路伺服器。		
附圖2		註冊第01885349號商標(據以異議商標)	
註冊/審定號: 01885349	商標種類: 商標	商標名稱: DESIGN (Blue Talk Bubble - Alexa)	
申請案號: 106010208		正註冊/審定號: 01885349	
申請日期: 106/02/23	優先權日期: 105/08/29	專用期間: 106/12/01-116/11/30	
商標權人: 美商亞馬遜科技公司		國籍: 美國	
撤銷公告日期:	失效/撤銷原因:		
圖樣中文:	聲明不專用:		
圖樣英文:	商標圖樣描述:		
圖樣日文:	說明文字內容:		
圖樣記號:	備註:		
商品類別: 009	<b>商品或服務名稱:</b> 語音命令及語音辨識軟體、語音轉換文字軟體、聲控軟體應用程式;個人數位助理器用軟體;家庭自動化用軟體及家庭裝置整合用軟體;個人交通工具整合用軟體;聲音、音訊、視訊及資料傳輸用無線通訊裝置;搜尋引擎軟體;用於控制獨立式聲控資訊裝置及獨立式聲控個人數位助理器之電腦軟體;個人資料管理用電腦軟體;用於存取、瀏覽及搜尋線上資料庫、視訊、音訊與多媒體內容、遊戲、軟體應用程式及軟體應用程式市集之電腦軟體;用於存取、監控、追蹤、搜尋、儲存、分享一般興趣話題資訊之電腦軟體;提供各種消費品之零售及訂購服務之電腦軟體;物聯網裝置管理及連結用電腦軟體;用於透過無線網路連結、操作、整合、控制及管理連網之消費電子商品、家庭環境裝置、照明產品及個人交通工具之電腦軟體;供他人開發物聯網裝置相關管理、操作及連結用軟體之電腦軟體;作為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之電腦軟體;軟體開發工具軟體;軟體開發套件(SDK)-即用於開發、操作及互用應用程式介面(API)之電腦軟體,以供透過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交換資料並與雲端資料儲存及交換服務連結之電子裝置、電子系統及交換器使用;軟體開發套件(SDK)-即作為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以建置連網消費性裝置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工具軟體及軟體;應用程式介面(API)-即協助開發與消費性裝置相關之語音服務及個人助理功能工具之軟體;手持型無線裝置用電腦應用程式軟體,即用於控制、整合、操作、連結及管理聲控資訊裝置(雲端連線裝置、聲控智慧型消費性電子裝置及電子個人助理器)之軟體;電腦軟體開發工具軟體。		
商品類別: 035	<b>商品或服務名稱:</b> 訂單履行服務;提供產品資訊以協助消費者挑選符合其需求之一般消費性商品。		
商品類別: 041	<b>商品或服務名稱:</b> 提供不可下載之預錄音樂及播客節目;提供一般興趣話題相關時事之資訊、新聞(採訪)及評論;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娛樂或教育領域之資訊及相關新聞,包括運動、娛樂、商業財經、政治、健康及體適能、氣象、科學與技術、旅遊、藝術文學、生活方式及個人成長、交通工具及運輸、教育及兒童發展、房地產、時尚及設計、美食烹飪、居家裝潢、音樂及電影、歷史、醫藥、法律、時事領域之資訊及相關新聞。		
商品類別: 042	<b>商品或服務名稱:</b> 平台即服務(PaaS)-即提供語音命令及語音辨識軟體、語音轉換文字軟體及聲控軟體應用程式用電腦軟體平台;提供個人助理軟體用電腦軟體平台之平台即服務(PaaS);提供家庭自動化用軟體及家庭裝置整合軟體用電腦軟體平台之平台即服務(PaaS);提供個人交通工具整合軟體用電腦軟體平台之平台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PaaS)-即提供傳輸語音、音訊、視訊及資料之無線通訊軟體用電腦軟體平台;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用於控制獨立式聲控資訊裝置及獨立式聲控個人數位助理器之電腦軟體;提供個人資料管理用電腦軟體之軟體即服務(SaaS);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用於存取、瀏覽及搜尋線上資料庫、視訊、音訊與多媒體內容、遊戲、軟體應用程式及軟體應用程式市集之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用於存取、監控、追蹤、搜尋、儲存、分享一般興趣話題資訊之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各種消費品之零售及訂購服務之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物聯網裝置管理及連結用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透過無線網路連結、操作、整合、控制及管理連網之消費電子商品、家庭環境裝置、照明產品及交通工具之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開發物聯網電子裝置相關管理、操作及連結用軟體之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作為應用程式介面(API)使用之電腦軟體;有關自然語言、語音、語言及語音辨識專屬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及維護;提供有關電腦系統、電腦平台及應用程式開發之技術支援及諮詢顧問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ASP)服務-即提供用於控制、整合、操作、連結及管理聲控資訊裝置(即雲端連線裝置、聲控智慧型消費性電子裝置及電子個人助理器)之軟體即服務(SaaS);提供客製化電腦搜尋服務-即根據用戶的具體要求透過網際網路搜尋及擷取資訊;電腦系統遠端監控;提供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與前述所有服務相關之資訊、建議與諮詢服務。		
商品類別: 045	<b>商品或服務名稱:</b> 為他人提供專屬管家服務;社交網路服務。		